

中国渔船检验20年

TWENTY YEARS OF CHINA FISHING VESSEL SURVEY

1979—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REGISTER OF FISHING VESSE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序言	3
致辞	4
中央篇	5
地方篇	21
全国渔船检验机构名录	73
大事记	78



序言	3
致辞	4
中央篇	5
地方篇	21
全国渔船检验机构名录	73
大事记	78



谨以此画册献给
辛勤工作的渔业船舶验船师
和渔船检验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序 言

从1979年6月开始，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工作由交通部移交农业部负责，我国的渔船检验事业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改革开放20年是我国渔业发展成绩显著的时期，也是我国渔船检验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时期。我国是世界渔船大国，拥有各类渔业船舶99万多艘，其中机动渔船47万多艘，远洋渔船已达1262艘。随着国际海洋新秩序的逐步形成，渔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日益重要，渔船监督检验的任务非常繁重。

20年来，广大渔业船舶验船师和渔船检验系统的全体干部职工，为做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确保渔区一方平安，为促进渔业经济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希望全体渔业船舶验船师和渔船检验系统的干部职工在新的形势下，认真贯彻执行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公约，严格检验、文明服务、不断开拓进取，切实履行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为保障渔业船舶及其船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渔业船舶污染水域环境，为促进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

陈耀邦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致 辞

1979年6月6日，交通部和原国家水产总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对从事渔业生产和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各种船舶，由原国家水产总局及其下属各级渔船检验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我国的渔船检验事业从此踏上了新的征途。

20年弹指一挥间。回首往昔，我们要感谢各级领导、各界人士的关心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渔业船舶验船师和渔船检验系统干部职工的辛勤劳动！

20年来，渔船检验伴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而发展壮大。

机构从小到大，队伍从弱到强。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组建了“渔业船舶检验局”，对外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业船舶分局”，1995年对外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1999年3月，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对外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与此同时，地方各级渔船检验机构蓬勃发展，渔业验船师队伍建设逐年加强。目前，在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设有69个渔船检验局（处）和近300个市（县）渔船检验站，拥有各类专业验船人员2300多人。

检验业务全面展开。不仅对渔船的建造、营运和船用重要产品实行监督检查，对渔船设计和修造企业也实施了认可管理。1998年，全国共检验各类渔业船舶约25万艘，检验各类船用产品约10万台（件），认可渔船设计单位101家、渔船修造企业1023家。

法制建设逐步推进。国家先后颁布了《渔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同时，渔船检验技术规范日臻完善，渔业船舶检验局先后制定了《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木质海洋渔船建造及检验规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建造规范》和《海洋渔船安全规则》等，为渔船检验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中国是一个渔船大国，拥有各类渔业船舶99万多艘，其中机动渔船47万多艘。展望未来，渔船检验任重道远。全体渔船检验系统的干部职工要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继续贯彻“健全法规、提高素质、严格检验、文明服务”的工作方针，为忠实执行法律、切实履行职责，为保障渔业船舶及其船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渔业船舶污染水域，为促进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

包成清

一九九九年六月六日

中央篇





江泽民同志在渔船上视察工作



农业部副部长齐景发同志出席 '98 全国渔船检验工作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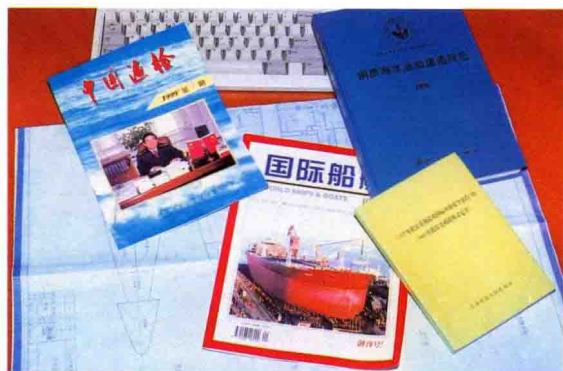
从左至右：杨鹤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总工程师
 魏宝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包盛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
 于孔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冯振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副总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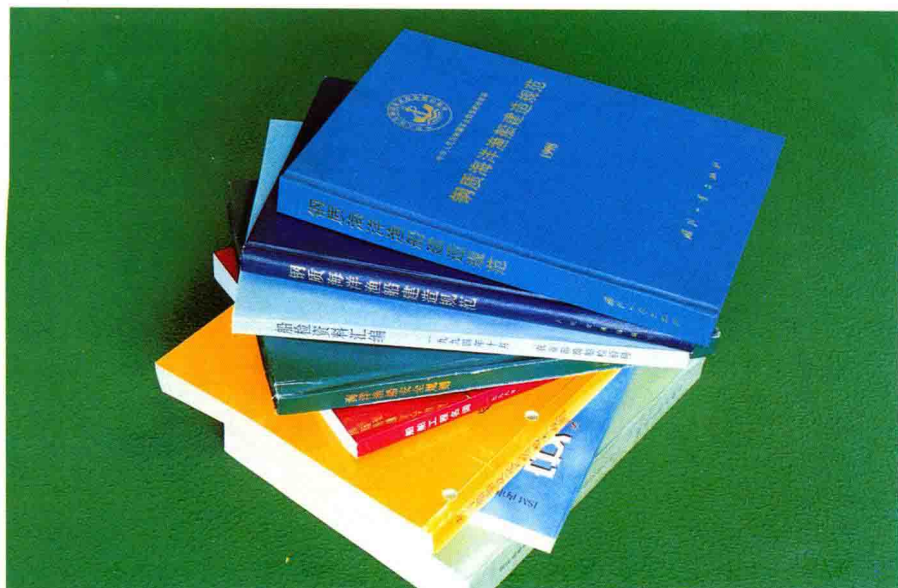


法规建设是开展渔船检验工作的前提，全国统一的渔船检验机构成立以后，确立的工作方针首条就是“健全法规”。20年来，有关渔船检验的法规在逐步完善，国家先后颁布了《渔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渔船检验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与此同时，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先后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技术法规（附后），加强了对有关国际公约中关于渔船安全方面的研究，并逐步向《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标准靠近。目前，98年版《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已经颁发施行，《海洋渔船安全规则》也正在修订之中。

有关技术法规：

- 《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细则》；
- 《木质渔船监督检验暂行规定》；
- 《营运钢质海洋渔船检验规程》；
- 《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
- 《小型钢质海洋渔船建造规范》；
- 《小型钢质海洋渔船建造检验指南》；
- 《木质海洋渔船建造及检验规定》；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建造规范》；
- 《钢质海洋渔船建造检验规程》；
- 《关于渔船船用产品检验的若干规定》；
- 《关于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补充规定》；
- 《渔船气胀救生筏检修站管理规章制度》；
- 《渔船船用产品检验规则》；
-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检验规定》；
- 《海洋渔船安全规则》；
-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
- 《农业部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管理暂行办法》。







20年来,我国的渔业船舶检验事业随着捕捞业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外海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远洋渔业的发展和渔船修造业的科技进步,而逐步壮大。

改革开放初期,全国统一的渔船检验机构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的渔船检验工作的正式开始。受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海洋捕捞渔船以近海作业的小型木质机动渔船和少量的钢质机动渔船为主,海洋机动渔船总数仅约5万艘。在明确了渔船检验工作由水产部门负责后不到一年里,全国沿海省(市、区)在原船舶管理站的基础上,相继建立起渔船检验队伍,为渔船检验工作的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期的渔船检验工作以44.1千瓦以上渔船的换证检验和群众渔船航行、信号、救生、消防等安全设备配备为重点,全面开展了渔船检验工作。《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细则》作为渔船检验工作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在初期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使渔船修造质量有了明显提高,降低了海上事故的发生。

八十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对海洋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度剧增,渔船的数量、规格、建造材料、和船用设备发生了明显变化,根据不同捕捞品种和作业方式设计、建造的新型渔船相继投入生产;船用材料也结合渔船更新改造,逐步向以钢代木方向发展;钢丝网水泥渔船在南部沿海得到较广泛应用;玻璃钢渔船进入开发研制阶段。以8154型尾滑道拖网冷冻渔轮为代表的一批大功率钢质渔轮建成,使渔船生产作业和航行的技术条件明显改善。渔船数量的增加、装备水平的提高,不仅对渔船检验提出新的要求,也促进了渔船检验事业的迅速发展。从事检验工作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增加,检验手段改善,检验规范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颁布,逐步适应了科技成果在渔船上的推广使用。渔船检验人员完全承担了我国研究设计和建造的各类渔船的审查和检验任务,多次实施了出口渔船的建造检验和进口渔船的初次检验。

自我国远洋渔业跻身国际市场以来,经我国渔船检验部门检验的1000多艘远洋渔船分别驶进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鱿钓船,大型拖网加工捕捞渔船、金枪鱼钓船、运鲜船和同期生产的各类渔业辅助船和渔政船。

在沿海渔船检验工作的带动下,我国内陆地区的渔船检验工作自八十年代后期也开始起步,截止目前已基本覆盖主要内陆水域。





大型鱿钓渔船



尾滑道拖网渔船



我国检验的出口渔船



1979-1989

船舶检验



中国渔业公务船在南沙巡航



渔业科研调查船“南锋704”号



早在50年代，渔船检验部门就对渔船专用产品开展了检验工作。1957年山东渔船检验部门对船厂生产的渔船配套产品进行检验，但没有签发产品证书。70年代末，各地着手开展发证工作。

1978年国家水产总局成立，下设渔政管理局，内设安全处，负责渔港监督和渔船检验工作，使全国渔船检验工作有了归口管理单位。同年，山东受理淄博渔轮机厂生产的8300C型440KW柴油机的检验申请。1979年国家水产总局规定渔船检验系统对“水产系统生产的渔业船舶用的主要船用产品和材料执行监督检验，技术条件符合规定的发给合格证书”，这标志着渔船检验部门正式开展渔船用产品检验工作。此时产品检验的依据、方式、收费标准基本上执行的是交通部船检局的规定。1980年4月渔船检验部门为淄博渔轮机厂生产的8300C柴油机颁发了全国渔船检验系统的第一份船用产品证书。

渔船船用产品检验工作的开展，特别注意了渔船的特殊性。为适应我国渔业生产的需要，1981年组织开发并由西北橡胶厂成功试制了渔用气胀筏（Y型筏）。由于该类筏成本较低，性能完善，适合我国当时国营和集体渔业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使得气胀筏在渔业公司24m以上渔船上得到较快应用。随之，带动了气胀筏检修工作的需求。1981年起各地渔业公司相继成立了气胀筏检修站。1984年我国对湛江海洋渔业公司气胀筏检修站签发了全国渔船检验系统第一份筏站认可证书。

1984年全国渔船检验工作会议上提出了积极开展船用产品检验的要求，并明确了工厂认可和型式认可的工作程序，收费标准和各地检验处代码。1986年对蓬莱电池厂生产的船用铅酸蓄电池颁发了全国渔船检验系统第一份渔船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1990年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成立，局内设产品检验处，标志着渔船产品检验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产品检验业务迅速发展，组织机构逐渐健全。至1992年全国已有辽宁、山东、江苏、上海、福建、广东的渔船检验部门设立了专司产品检验工作的科室，其他各省也有专人负责产品检验工作。

1992年渔业船舶检验局结合渔船检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渔船船用产品检验计费规定”，经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批准发布实施。

1996年1月农业部第2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其中第10条明确了“涉及渔业船舶及人命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重要设备须经渔船检验主管机构认可后方可装船”。

1997年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发布了《渔船船用产品检验规则》，并对产品检验工作程序做了进一步规定。同时，也加强了对检验人员的业务培训，相继编制了18种产品检验须知，供验船师在工作中使用。

至1998年底，渔船检验部门受理检验的生产厂达235家，其中110家已取得我局的认可证书。另外取得我局认可的气胀救生筏检修站已由1990年的14个发展到30个，全年共检修渔用救生筏5000条只。1998年全国共检验产品达10.6万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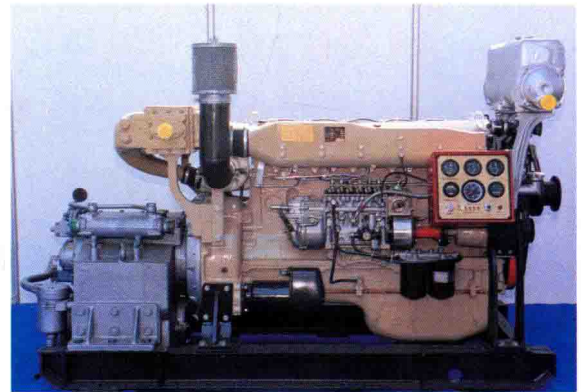
验船师在检验气胀救生筏



验船师在检验号灯



X170 系列船用柴油机



斯太尔系列船用柴油机